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調整董事津貼標準；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2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內容有關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釋 義

「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9年11月8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平安產險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
「1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史良洵先生
紀綱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尹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調整董事的津貼；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11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

- (1)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2) 有關調整董事津貼標準；及
- (3) 載有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調整董事津貼標準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平安產險。

存續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平安產險將共同向公眾人士提供商業汽車保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就透過其自有專屬互聯網平台及本集團其中一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互聯網銷售平台向公眾人士銷售及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根據索賠付款及各項相關客戶服務。本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人民幣1,644,500,000元、人民幣2,137,850,000元及人民幣2,779,205,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總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263,723,000元、人民幣1,328,248,000元、人民幣941,851,000元及人民幣900,914,000元。本公司預計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88,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786,000,000元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已收取及預期將收取的保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保費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8.8%，主要由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車險綜合改革（「中國銀保監會改革」）旨在「降價、增保、提質」，車險產品的單均保費減少，全國範圍內車險行業的增長率普遍下降。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收取的總保費將為人民幣1,201,200,000元，同比增長率約為27.5%。上述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改革後市場狀況制定了更加精細化的經營策略，從而推動本公司快速適應新的市場環境，並為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保險業務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此舉鼓勵了客戶購買更全面的車險產品及承保範圍更廣的產品，使得從車險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此外，本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優化客戶管理工具，以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提高續保率。在該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公司的車險業務得以穩步增長；及

- (ii)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更多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保險產品的消費需求。作為中國為數不多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產品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本公司預計能夠利用自身的互聯網產品及技術創新優勢，探索與新能源製造商的業務合作，從而有望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保費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長率約為25.0%。

定價政策

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而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公司業務部根據對當前市況的分析及各類其他程序以釐定包括定價在內產品的所有方面。該等價格須符合本公司設定的條款及條例，並經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等本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批准。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集團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平安產險與本公司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現有合作的延續，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本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專業營運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本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本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平安集團的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3.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在相關協議的框架內進行：

- (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第1號)(「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業務部、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等部門的主要負責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平安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該等交易；
- (ii) 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且每年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會否損害股東利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審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款並將其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iii)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其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平安集團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持有平安產險約99.55%股本。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1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0.21%)，將須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迴避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6. 建議調整董事津貼標準

綜合考慮行業發展水平、公司發展規模等具體方面，建議調整董事津貼標準，具體方案如下：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自2023年1月1日開始執行。

董事津貼均為稅前津貼，並由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統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就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決議案而言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紀綱先生)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調整董事津貼標準的決議案。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謹啟

2022年11月30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敬啟者：

- (1) 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11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通函第6至10頁及第15至27頁所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

- (i)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謹啟

2022年11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敬啟者：

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汽車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平安產險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產險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汽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與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並無於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分別就(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與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汽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及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管理層或平安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平安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平安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平安集團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持有平安產險約99.55%股本。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2.1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平安產險

存續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貴公司及平安產險將共同向公眾人士提供商業汽車保險產品。具體而言，貴公司將就透過其自有專屬互聯網平台及貴集團其中一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互聯網銷售平台向公眾人士銷售及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根據索賠付款及各項相關客戶服務。貴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貴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吾等已審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以及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條款與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條款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惟存續期由三年變更為兩年。

2.2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而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貴公司業務部根據對當前市況的分析及各類其他程序以釐定包括定價在內產品的所有方面。該等價格須符合貴公司設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條款及條例，並經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等 貴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批准。 貴公司與平安集團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集團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 貴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均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共同保險合作安排。 貴集團本身亦無提供任何汽車保險服務。吾等已隨機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挑選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協議，並注意到該等價格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第1號)(「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 貴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業務部、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等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該等交易。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根據包括上述在內的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已採用並持續嚴格遵行的有關管理關聯交易的方法及程序，可充分確保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吾等已審閱(a) 貴集團於2019年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ii)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協議；及(iii)當時董事會的批准；及(b)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考慮到 (i)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ii) 該等價格須符合 貴公司設定的條款及條例，並經 貴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批准；(iii) 50:50 的保費分佔比例自 2018 年起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採納及批准；及 (iv) 貴集團已設有內部控制程序，故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平安產險與 貴公司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現有合作的延續，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 貴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 貴公司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專業營運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 貴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 貴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平安集團的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 貴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有關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保費款項將向 貴公司繳付，其後將與平安產險結算。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處理收取保費的行政工作，在監察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性方面亦擁有經驗。保費將直接繳付予 貴公司，故 貴公司將在現金流管理方面受惠於該安排。此外，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共同保險合作安排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常性的、快速增長的收益來源，對 貴集團的業務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的獨特營運模式需要雙方履行兩項不同特定職責。 貴公司履行前線銷售職能，而平安產險則履行後勤營運職能。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言，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履行協議項下的營運責任（如承保及簽發保單、維持保單及清償保險索賠），而 貴集團則主要負責銷售及分銷和提供銷售渠道（如透過其自有專屬平台及與可讓客戶接觸 貴集團互聯網保險產品的 貴集團業務夥伴合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訂約方繼續合作，進一步表明平安產險對其與 貴公司的業務關係充滿信心，且有望加強其與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關係。

此外，汽車保險的方式及習慣由線下轉為線上以及汽車承保流程的簡化為平安產險及 貴集團締造市場機遇。特別是，考慮到 貴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即利用科技創新實現傳統保險行業模式的補足及效率），而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為實力雄厚的知名保險公司（備受受保人信賴），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對平安產險及 貴集團而言為互惠互利。此外， 貴集團具有強大的互聯網技術及與其生態系統夥伴平台的廣泛關係，而平安產險將能透過與 貴集團合作的互聯網平台接觸如此大範圍的潛在客戶，故能把握保險科技行業的潛在增長。

基於上述及經考慮與平安產險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可令 貴集團(i)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從而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擴大其產品範圍與收益來源；及(ii)分佔50%將收取的保費而實現收益增加，吾等認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年度上限

2.4.1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及 貴集團分佔的過往保費金額，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分佔的 實際保費金額	1,263.7	1,328.2	941.9	900.9	1,201.2 ^(附註)
年度上限	6,000.0	1,644.5	2,137.9	不適用	2,779.2

附註：按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年化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汽車保險業務穩定發展及透過精細化運營的現有業務的承銷質量有所優化，以維持虧損率在控制範圍內。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金額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車險綜合改革（「2020年中國銀保監會改革」）旨在「降價、增保、提質」，車險產品的單均保費減少，全國範圍內車險行業的增長率普遍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取的年化保費金額預期回升至約人民幣1,201.2百萬元（「年化汽車保費」），同比增長約27.5%，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基於2020年中國銀保監會改革後市場狀況制定了更加精細化的經營策略，從而推動 貴公司快速適應新的市場環境，並為 貴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保險業務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此舉鼓勵了客戶購買更全面的車險產品及承保範圍更廣的產品，使得從車險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此外， 貴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優化客戶管理工具，以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提高續保率。在該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 貴公司的車險業務得以穩步增長。

2.4.2 汽車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汽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年度上限	1,488	1,786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汽車年度上限：(i) 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已收取及預期將收取的保費；(ii)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長率約為25%；及(iii)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更多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對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保險產品的消費需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汽車保費約人民幣1,201.2百萬元約佔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收取的保費的80.7%及6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63.7百萬元、人民幣1,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941.9百萬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化汽車保費，吾等知悉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每年收取的平均保費約為人民幣1,183.8百萬元（「平均汽車保費」）約佔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收取的保費的79.6%及66.3%。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汽車保險的需求預期將受電動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所帶動且電動汽車的保險成本及保費更高，從而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的保費。在新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及設立「雙碳」目標的驅動下，中國汽車行業已正式加快改革的步伐。於2022年初，中國國務院公佈《「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內容有關交通物流節能減排工程，目標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此外，國家發改委等若干部門公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旨在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如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逐步取消新能源車輛購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制，及推動加氫、換電站及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及硬件建設。考慮到 貴集團為中國少數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產品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吾等認為 貴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電動汽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及裨益。

此外，管理層告知，汽車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於相應期間的銷售目標。吾等謹此強調，儘管汽車年度上限較實際過往所收取保費有所增加，惟經計及 貴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收取之保費乃 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目標設定汽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免在 貴集團能夠達到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

考慮到 (i) 年化汽車保費同比增長約 27.5%；(ii) 貴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產品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電動汽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及裨益；及 (iii) 汽車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汽車共同保險業務的銷售目標，以免在 貴集團能夠達到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長率約為 25%，屬可接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汽車年度上限的基準(包括 貴集團將收取保費之假設及預測)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 (i) 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可讓 貴集團享有更高分佔保費比例；(ii) 按照董事所作出的假設(有關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客觀作出)，估計來自 貴集團汽車共同保險業務的保費預期增加；及 (iii) 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故吾等認為建議汽車年度上限屬可接受。

汽車年度上限乃經管理層基於假設(其中包括保費金額及市況的目前預測)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之實際金額與汽車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規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汽車年度上限)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匯報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且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汽車年度上限。

此外，經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a)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 貴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業務部、公司治理及證券事務部、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等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同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該等交易；

(b) 貴公司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並每年對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將會否損害股東利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貴公司內部監控。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審查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條款並將其與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c) 貴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貴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其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經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規管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在評估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且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審閱(i)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ii)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關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且注意到貴公司已就(a)核實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b)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年度上限而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因此，吾等認為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設立並有效運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汽車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汽車年度上限的條款。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22年11月30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5.70%	5.51%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股權)持有全部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歐亞平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
- (b) 紀綱先生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螞蟻集團於152,462,937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7%)。
- (c) 歐晉羿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螞蟻集團 ⁽³⁾	H股	實益權益	152,462,937	10.74%	10.3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462,937	10.74%	10.37%
馬雲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購買股份 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52,462,937	10.74%	10.37%
胡曉明 ⁽³⁾	H股	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52,462,937	10.74%	10.37%
蔣芳 ⁽³⁾	H股	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52,462,937	10.74%	10.37%
井賢棟 ⁽³⁾	H股	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52,462,937	10.74%	10.37%
平安保險 ⁽⁵⁾	H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0.56%	10.21%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深圳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歐亞非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⁴⁾	H股	實益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馬化騰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騰訊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張真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百仕達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鄒松 ⁽⁹⁾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股權百分比根據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3)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合計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以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的章程，馬雲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4)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先生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54.29%股份。
- (5)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先生控制。因此，歐亞非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00%、16.88%及13.12%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百仕達持有。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先生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刊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考慮及批准調整董事津貼標準。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30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授權的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